台灣糖業公司雲嘉區處房地出租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公告字號：雲土一字第 114780060 號

主　　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雲林縣斗六市糖廠路 55 號 6 棟房地（第 4 次招標）。

公告事項：

一、出租標的：

房地坐落：雲林縣斗六市崙南段 486 內、495 內、496 內、497 地號，面積 11,990 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2,163.28 平方公尺(約 654.39 坪)。

房屋門牌號碼：雲林縣斗六市糖廠路 55 號。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資格：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除法令限制外，得由 2 人以上共同投標。

四、租賃用途：

(一)限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如承租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承租人負擔，本公司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房屋外空地，承租人不得增(搭)建使用及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亦不得於租賃標的物設置儲能設施。

(四)承租人如需使用建物之屋頂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設置，並應依房地租賃契約書附約條款辦理。

五、租賃期間：自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六、踏看現場：

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土地開發一課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

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2號土地開發一課（規劃股）部門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0元整，憑收據向本處土地開發一課（規劃股）索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出租雲林縣斗六市糖廠路55號6棟房地」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區處。

八、投標：

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14年3月20日上午9時前寄(送)達：虎尾郵局第1號信箱，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114年3月20日（星期四）10時。於本區處文物三館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出租標的尚未取得因應計畫許可文件，本區處刻正向雲林縣政府申請中。各棟建物需依雲林縣政府實際核定因應計畫建物使用類組或其他合法之使用，詳租賃房地明細表、附件表1及附件表2。

十一、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05：6321450轉208。